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经期裤、护垫、卫生巾生产项目 |
| 建设单位(盖章)： | 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 编制时间： | 202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经期裤、护垫、卫生巾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1-350521-04-01-76912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泉州市惠安县城西台商创业基地（黄塘镇前郭村） | | |
| 地理坐标 | （ 118 度 42 分 16.570 秒， 25 度 1 分 46.419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闽发改备[2025]C080009号 |
| 总投资（万元） | 4052 | 环保投资（万元） | 8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0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400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等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与《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676号）（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为研发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过渡性生产，不新建厂房，建设单位承诺，若相关部门要求本项目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见**附件8**）。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城西台商创业基地（黄塘镇前郭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676号显示该土地性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为研发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过渡性生产，不新建厂房，建设单位承诺，若相关部门要求本项目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城西台商创业基地（黄塘镇前郭村），从事卫生巾、护垫、经期裤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城西台商创业基地（黄塘镇前郭村）。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周边地表水体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用电主要来源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A.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片区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黄塘溪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B.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特征因子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C.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根据环评期间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敏感点东南侧的前郭村258m。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符，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是基本相容。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2**。  **表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准入要求** |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 项目属于经期裤、护垫、卫生巾生产行业，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属于经期裤、护垫、卫生巾生产行业，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行业，且不使用锅炉。 | 符合 |   **（7）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准入要求** |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 项目为卫生巾、护垫、经期裤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 符合 |   **（8）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城西台商创业基地（黄塘镇前郭村），属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和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5。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4**。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管控要求** | |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 | | 泉州市总体陆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 本项目主要从事经期裤、护垫、卫生巾生产，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且不属于需逐步退出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天然气和煤。 | 符合 | |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5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未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符合 | |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未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自有厂房进行经期裤、护垫、卫生巾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21年版）结果如下：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 --- | --- | --- |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 | | | |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   因此，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10：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1、生产规模：年产经期裤3000万片、护垫500万片、卫生巾3000万片，年产值7000万元。  2、职工人数：职工150人（其中120人住宿）。  3、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9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1 | 生产车间 | | 3层，建筑面积18000m2，包括生产车间和仓库 | | 配套工程 | 2 | 办公楼 | | 建筑面积为2700m2，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 | 宿舍楼 | | 建筑面积为4200m2，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 | 公用工程 | 3 | 供水 | |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 | 4 | 供电 | |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 | 5 | 排水 | |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 | 环保工程 | 6 | 废水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 7 | 噪声处理设施 | | 减震、降噪、隔声 | | 8 | 固废处理设施 | | 垃圾筒、一般固废区 | | 9 | 废气处理设施 |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 |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15m排气筒（DA002） |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15m排气筒（DA003） |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15m排气筒（DA004） |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15m排气筒（DA005） |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15m排气筒（DA006） |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15m排气筒（DA007） | |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8）+15m排气筒（DA008） |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原辅材料名称** | **原辅材料用量（t/a）** | | --- | --- | --- | --- | | 1 | 卫生巾 | 无纺布 |  | | 2 | PE膜（含透气膜和流延膜） |  | | 3 | 热熔胶 |  | | 4 | 木浆 |  | | 5 | SAP高分子吸水树脂 |  | | 6 | 膨化纸（无尘纸） |  | | 7 | 吸水纸（复合纸） |  | | 8 | 离型纸 |  | | 9 | 快易贴 |  | | 10 | 卫生纸 |  | | 11 | 包装袋 |  | | 12 | 纸箱 |  | | 13 | 经期裤 | 无纺布 |  | | 14 | PE膜（含透气膜和流延膜） |  | | 15 | 热熔胶 |  | | 16 | 木浆 |  | | 17 | SAP高分子吸水树脂 |  | | 18 | 氨纶丝 |  | | 19 | 卫生纸 |  | | 20 | 包装袋 |  | | 21 | 纸箱 |  | | 22 | 护垫 | 膨化纸（无尘纸） |  | | 23 | 无纺布 |  | | 24 | PE膜（含透气膜和流延膜） |  | | 25 | 热熔胶 |  | | 26 | 离型纸 |  | | 27 | 包装袋 |  | | 28 | 纸箱 |  | | 29 | 水 | | 4770 | | 30 | 电（kwh/年） | | 300万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热熔胶：**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位置**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条）** | | 1 | 生产车间 |  |  | | 2 |  |  | | 3 |  |  | | 4 |  |  |   **2.6 项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单位：t/a）。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t/a）**  项目的颗粒物平衡图见下图（单位：t/a）。  **图2-2 颗粒物物料平衡图（t/a）**  **2.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按照生产需求进行布设，可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一般工业固废区设置于厂房内。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物流顺畅，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厂区生产厂房东侧敏感目标为云扬航空学校，其设置有2栋教学楼，厂界共用，该项目生产厂房与敏感目标最近教学楼距离为35.5m，生产线均设有玻璃密闭罩且生产车间设有卷帘门做到进出随开随关，废气治理设施设在生产厂房北侧且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物流均从生产厂房中间大门，大大降低了噪声及粉尘对于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对于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项目护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2-3 项目护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卫生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2-4 项目卫生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经期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2-5 项目经期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产污环节：  ①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木浆粉碎、芯体成型粉尘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附近水体为黄塘溪，最近距离约156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洛阳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Ш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Ш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1**。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尾水近期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流经紫山镇、螺阳镇，在螺阳镇汇入林辋溪干流。林辋溪全河段规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功能类别为Ш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Ш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除外）**   | **项目** | **Ⅲ类水质标准** | | --- | --- | | pH（无量纲） | 6~9 | | 化学需氧量 | ≤20 | | 高锰酸盐指数 | ≤6 | | BOD5 | ≤4 | | DO | ≥5 | | 氨氮（NH3-N） | ≤1 | | 石油类 | ≤0.05 | | 总磷 | ≤0.2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023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引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100%，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2.3%，Ⅳ类水质比例为5.1%，V类水质比例为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91.7%。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摘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μg/m3)** | | 1 | 二氧化硫（SO2） | 年平均 | 6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2 | 二氧化氮（NO2） | 年平均 | 4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3 | 一氧化碳（CO） | 24小时平均 | 4000 | | 1小时平均 | 10000 | | 4 | 臭氧（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5 | 粒径小于等于10μm的颗粒物（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6 | 粒径小于等于2.5μm的颗粒物（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②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标准浓度限值(mg/m3)** | **标准来源** | | 1 | 总悬浮颗粒（TSP） | 年平均 | 0.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0.3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年洛江区PM10浓度为0.039mg/m3、PM2.5浓度为0.023mg/m3、NO2浓度为0.018mg/m3、SO2浓度为0.007mg/m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8mg/m3、0.153mg/m3。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月\*日至\*月\*日对\*\*\*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详见**表3-4**，详见**附件6**。  **表3-4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 **浓度范围**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1# | TSP |  |  | 0.3 | 达标 |   根据**表3-4**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现状符合评价标准，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项目东侧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0dB(A)，夜间环境噪声≤50dB(A)，见**附图8**。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月\*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因厂界西侧为与泉州龙豪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的共用围墙，东侧为与云扬航空学校的共用围墙，无监测条件，监测结果见**表3-5**，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8**，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  **表3-5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测点编号** | **主要声源** | **测量时段** | **测量修约值 Leq** | | 2025.1.6 | 厂界北侧 | △1# | 环境噪声 |  |  | | 厂界南侧 | △2# | 机械噪声 |  |  | | 厂界东北侧 | △M1# | 环境噪声 |  |  | | 备 注 |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晴天，风速1.6m/s；  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 | | | |   根据**表3-5**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厂界东北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详见**附图7**。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大气环境 | 后郭村 | 118.708208° | 25.034443° | 居民 | 人群 |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东北侧 | 393 | | 前郭村 | 118.706749° | 25.026160° | 人群 | 东南侧 | 258 | | 云扬航空学校 | 118.706301° | 25.029148° | 学校 | 人群 | 东侧 | 0 | | 声环境 | 云扬航空学校 | 二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 生态环境 |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3-N、TN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名称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pH | 6～9 | | COD | 500 | | BOD5 | 300 | | SS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表1中B级标准 | NH3-N | 45 | | TN | 70 | |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 pH | 6～9 | | COD | 50 | | BOD5 | 10 | | SS | 10 | | NH3-N | 5（8）① | | TN | 15 |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气为木浆粉碎、芯体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颗粒物 | 120 | 15 | 1.7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名称**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昼间 | 65dB(A) | | 夜间 | 55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3]11号）执行。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2017年9月13日环保部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考虑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项目** | | **排放量**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4054.5 | | COD | 0.2027 | | NH3-N | 0.0203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COD、NH3-N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项目采用的热熔胶为环保型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故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房屋均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废水**  **4.1.1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  **（1）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150人（其中120人住宿），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额按120L/（人·天）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计，均按300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770t/a。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NH3-N、SS、TN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0.85，COD：340mg/L、NH3-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BOD5和SS的产污系数，因此，BOD5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2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5：177mg/L；SS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260mg/L。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54.5t/a（13.515t/d）。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表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3-N、TN的去除率分别为64%、53%、46%；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2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5去除率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去除率60%~70%。  2）废水排放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城西台商创业基地（黄塘镇前郭村），在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COD：50mg/L、BOD5：10mg/L、SS：10mg/L、NH3-N：5mg/L、TN：15mg/L。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   | **类别** | | **污染物**  **类别**  **污水量** | **COD** | | **BOD5** | | **SS** | | | **NH3-N** | | **T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浓度** | **总量** | **浓度** | **总量** | **浓度** | **总量** | **浓度** | | **总量** | **浓度** | **总量** | | **mg/L** | **t/a** | **mg/L** | **t/a** | **mg/L** | **t/a** | **mg/L** | | **t/a** | **mg/L** | **t/a** | | 生活污水 | 产生源强 | 4054.5t/a | 340 |  | 177 |  | 260 |  | 32.6 | |  | 44.8 |  | | 入网源强 | 122.4 |  | 137 |  | 104 |  | 15.3 | |  | 24.2 |  | | 排放源强 | 50 |  | 10 |  | 10 |  | 5 | |  | 15 |  |   **（2）废水排放情况**  **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全厂年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 1 | DW001 | COD | 50 |  |  | | BOD5 | 10 |  |  | | SS | 10 |  |  | | NH3-N | 5 |  |  | | TN | 15 |  |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COD | | |  | | BOD5 | | |  | | SS | | |  | | NH3-N | | |  | | TN | | |  |   **4.1.2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表4-3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 **排放口编号** | |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处理能力**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  NH3-N、TN | 间接排放 | TW001 | 化粪池 | 50m3/d | COD：64%；BOD5：22.6%；  SS：60%；  NH3-N：53%；TN：46% | 是 | DW001 |   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无纸制品行业专门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并未明确规定可行性技术。但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4.1.4分析，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4.1.3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执行标准** | | **经度** | **纬度** | | DW001 | 生活污水 | 一般排放口 | 118.704724° | 25.028864° | 惠西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4.1.4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15t/d，化粪池容积50立方，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  **（2）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惠西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惠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亭林村，黄塘溪东侧。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规模（2010年）为2.0万m3/d，远期规模为4.0万m3/d，目前该污水厂处理能力为2.0万m3/d。服务范围包括规划中的黄塘镇、紫山镇。污水处理厂采用CAST生物池工艺，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5≤10mg/L，SS≤10mg/L，NH3-N≤5mg/L，TN≤15mg/L。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流经紫山镇、螺阳镇，在螺阳镇汇入林辋溪干流。  ②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项目处于惠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污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惠西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为2万m3/d，远期处理能力为4万m3/d，目前处理量为2万m3/d，剩余1.5万m3/d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4054.5t/a（13.515t/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0.09%，不会对惠西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惠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3-N、T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70mg/L”），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惠西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4.1.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15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4-5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 **COD(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mg/L)** | **TN(mg/L)** | | 生活污水 | 进水 | 340 | 177 | 260 | 32.6 | 44.8 | | 出水 | 122.4 | 137 | 104 | 15.3 | 24.8 | | 去除率 | | 64% | 22.6% | 60% | 53% | 46% | | 排放标准 | | 500 | 300 | 400 | 45 | 70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3-N、T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1.6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表4-1**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3-N、TN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4.1.7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纸制品制造223，涉及废气排放，属于简化管理，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木浆粉碎、芯体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项目卫生巾生产中木浆粉碎、芯体成型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泉州市中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卫生用品生产迁建项目》（详见**表4-6**）。  **表4-6 项目与泉州市中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 **产品** | **生产工艺** | **原辅料** | **粉尘产生量** | **处理设施** | | 泉州市中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卫生巾、纸尿裤 | 破碎-紫外线杀菌-胚成型-包覆-压合-内切成型-粘贴-刮胶-粘贴离型纸-切片-紫外线杀菌-外包膜-检验-包装 | 木浆纸、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胚体、无纺布、热熔胶、卫生纸、离型纸、打孔膜、流延膜、面层、氨纶丝、橡筋、魔术贴、透气膜 | 1.0%原辅料 | 布袋除尘器 | | 本项目 | 卫生巾、护垫、经期裤 | 粉碎-芯体成型-棉芯包裹-压实/压花-内切/分切-压型/成型-复合-外切/O切-封合-小包封切-排片检验-包装；光压-压花-周封-刮胶-环切-折叠-封切-排片检验-包装 | 无纺布、PE膜、木浆、热熔胶、SAP高分子吸水树脂、吸水纸、离型纸、快易贴、卫生纸、氨纶丝、膨化纸 | 1.0%原辅料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泉州市中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相比，生产工艺、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相同，项目木浆粉碎、芯体成型粉尘产生量类比同类型企业具有可行性。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以原料（木浆、SAP高分子吸水树脂）总用量的1%计，本项目木浆用量为80t/a，SAP高分子吸水树脂用量为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2.8t/a。  **表4-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台/条）** | **工序** | **产生量t/a** | | **集气罩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口编号** | **配套风机风量m3/h** | | --- | --- | --- | --- | --- | --- | --- | --- | --- | | 裤型卫生巾生产线 | 1 | 粉碎、芯体成型 |  |  | 95①（密闭玻璃罩） | 95（TA001） | DA001 | 75000 | | 1 |  | 95（TA002） | DA002 | 75000 | | 1 |  | 95（TA003） | DA003 | 75000 | | 1 |  | 95（TA004） | DA004 | 75000 | | 1 |  | 95（TA005） | DA005 | 75000 | | 卫生巾生产线 | 4 |  |  | 95（TA006） | DA006 | 75000 | | 4 |  | 95（TA007） | DA007 | 75000 | | 2 |  | 95（TA008） | DA008 | 75000 | | 注：①《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 | | | | | | | |   项目生产线均为密闭生产线，木浆粉碎及芯体成型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每条裤型卫生巾生产线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5），每4条卫生巾生产线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TA008）。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情况或收集情况** | | | | **排放情况** | | | | **排放时间**  **h**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收集量t/a** | **产生/收集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核算方法**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DA001 | 颗粒物 | 类比法 |  |  |  | 物料衡算法 |  |  |  | 2700 | | DA002 |  |  |  |  |  |  | | DA003 |  |  |  |  |  |  | | DA004 |  |  |  |  |  |  | | DA005 |  |  |  |  |  |  | | DA006 |  |  |  |  |  |  | | DA007 |  |  |  |  |  |  | | DA008 |  |  |  |  |  |  | | 车间无组织 |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 / | 物料衡算法 |  |  | / |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9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 1 | DA001 | 颗粒物 |  |  |  | | 2 | DA002 | 颗粒物 |  |  |  | | 3 | DA003 | 颗粒物 |  |  |  | | 4 | DA004 | 颗粒物 |  |  |  | | 5 | DA005 | 颗粒物 |  |  |  | | 6 | DA006 | 颗粒物 |  |  |  | | 7 | DA007 | 颗粒物 |  |  |  | | 8 | DA008 | 颗粒物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   **表4-10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3**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 | 1 | 木浆粉碎、芯体成型 | 颗粒物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 1.0 | / |  |   **表4-11 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   **（3）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0，废气收集效率正常，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12**。  **表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排放类型** |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kg）**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木浆粉碎、芯体成型 |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 无组织 | | 颗粒物 | / | 1.0370 | 0.5185 | 0.5 | 1 | 立即停止木浆粉碎、芯体成型作业 | | 2 | 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 有组织 | DA001 | 颗粒物 | 1.22 | 0.0915 | 0.0458 | 0.5 | 1 | 立即停止木浆粉碎、芯体成型作业 | | 有组织 | DA002 | 1.22 | 0.0915 | 0.0458 | | 有组织 | DA003 | 1.22 | 0.0915 | 0.0458 | | 有组织 | DA004 | 1.22 | 0.0915 | 0.0458 | | 有组织 | DA005 | 1.22 | 0.0915 | 0.0458 | | 有组织 | DA006 | 2.81 | 0.2111 | 0.1056 | | 有组织 | DA007 | 2.81 | 0.2111 | 0.1056 | | 有组织 | DA008 | 1.41 | 0.1056 | 0.0528 |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杜绝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情况的产生，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定期检查风机及布袋等。  **4.2.2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尺寸（m）** | **排气温度** | **执行标准**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颗粒物 | 118.705231° | 25.029800° | 15 | 0.8×1.1 | 常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DA002 | 118.705158° | 25.029818° | 15 | | DA003 | 118.705089° | 25.029835° | 15 | | DA004 | 118.705019° | 25.029853° | 15 | | DA005 | 118.704952° | 25.029872° | 15 | | DA006 | 118.704887° | 25.029883° | 15 | | DA007 | 118.704818° | 25.029902° | 15 | | DA008 | 118.704755° | 25.029916° | 15 |   **4.2.3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可行技术判定**  本项目属于卫生巾、护垫、经期裤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故该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4-14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 |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 木浆粉碎、芯体成型 | 颗粒物 | 有组织 | TA001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是 | 95 | 95 | DA001 | | 有组织 | TA002 | 是 | 95 | 95 | DA002 | | 有组织 | TA003 | 是 | 95 | 95 | DA003 | | 有组织 | TA004 | 是 | 95 | 95 | DA004 | | 有组织 | TA005 | 是 | 95 | 95 | DA005 | | 有组织 | TA006 | 是 | 95 | 95 | DA006 | | 有组织 | TA007 | 是 | 95 | 95 | DA007 | | 有组织 | TA008 | 是 | 95 | 95 | DA008 |   **（2）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②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③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四章第四节袋式除尘器可知，“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99%”，日常稳定效率按95%分析，故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95%计算。因此，本次木浆粉碎、芯体成型工序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取95%。处理效率较高，且设备简单、投资小，比较适合本项目粉尘的治理。项目木浆粉碎、芯体成型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3）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项目生产经期裤、护垫、卫生巾等卫生用品，生产线整体密闭负压，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生产车间每层设置卷帘门，避免了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4.2.4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表4-15**可知，项目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4-1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执行标准** | **排气筒高度m** | **浓度限值mg/m3** |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情况** | | DA001 | 颗粒物 | 0.06 | 0.0046 | GB16297-1996 | 15 | 120 | 1.75 | 达标 | | DA002 | 颗粒物 | 0.06 | 0.0046 | 15 | 达标 | | DA003 | 颗粒物 | 0.06 | 0.0046 | 15 | 达标 | | DA004 | 颗粒物 | 0.06 | 0.0046 | 15 | 达标 | | DA005 | 颗粒物 | 0.06 | 0.0046 | 15 | 达标 | | DA006 | 颗粒物 | 0.14 | 0.0106 | 15 | 达标 | | DA007 | 颗粒物 | 0.14 | 0.0106 | 15 | 达标 | | DA008 | 颗粒物 | 0.07 | 0.0053 | 15 | 达标 |   项目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A等效排气筒的相关规定：排气筒DA001~DA008外排废气的成分相同且两两排气筒的间距小于30m，则排气筒DA001~DA008废气排放按等效排气筒计算排放速率。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公示为Q=Q1+Q2+Q3+Q4+Q5+Q6+Q7+Q8=0.0417kg/h**。**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1、Q2、Q3、Q4、Q5、Q6、Q7、Q8----排气筒DA001~DA008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在以后的竣工验收、实际管理过程、以及接受环境生态局等监督管理、实际检测的时候，采用等效排气筒要求计算木浆粉碎、芯体成型粉尘的排放速率，确保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要求。  **4.2.5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卫生巾、护垫、经期裤生产行业，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DA001 | 颗粒物 | 1次/年 | | DA002 | | DA003 | | DA004 | | DA005 | | DA006 | | DA007 | | DA008 |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4.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时类比参考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按15dB(A)计，隔声罩隔声的降噪效果按20dB(A)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4-17**。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  **表4-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   | **序号** | **所在位置**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核算方法** |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 **未采取措施时总声压级dB(A)** | **控制措施** | | **降噪后等效A声压级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降噪措施** | **处理量dB(A)** | | 1 | 生产车间 | 裤型卫生巾生产线（经期裤） | 5 | 类比法 | 75 | 82.0 | 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减振 | 15 | 67.0 | | 2 | 卫生巾生产线 | 10 | 类比法 | 75 | 85.0 | 70.0 | | 3 | 护垫生产线 | 1 | 类比法 | 75 | 75 | 60 | | 4 | 空压机 | 7 | 类比法 | 80 | 88.5 | 73.5 | | 5 | 厂区 | 风机 | 8 | 类比法 | 85 | 94.0 | 隔声罩隔声 | 20 | 74 |   **4.3.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式中：LA（r）——预测点r处的A声级，dB（A）；  LA（r0）——r0处的A声级，dB（A）；    式中：Adiv——预测点r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多声源叠加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8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栏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厂界位置** | **厂界北侧（距厂界45m）** | **厂界南侧（距厂界87m）** | **厂界东北侧敏感点（距厂界35.5m）** | | 贡献值 | 44.9 | 39.2 | 47.0 | | 背景值 | / | / | 57 | | 预测值 | / | / | 57.4 |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65dB(A)），敏感点厂界东北侧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60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3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3.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4-19**。  **表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厂界 | Leq | 1次/季度 |   **4.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G=K·N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共有职工150人（其中120人住宿），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K=1 kg /（人·天），不住厂职工取K=0.5 kg /（人·天），项目职工年住厂按300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64其他垃圾，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收集粉尘  项目木浆粉碎、芯体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526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3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原辅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为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固废废物类别** | **产生量（t/a）** | **属性** | **贮存方式** | **排放去向** | **利用或者处置量（t/a）**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40.5 |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 垃圾桶贮存 |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0.5 | | 收集粉尘 | 2.5267 |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 一般固废区贮存 | 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 2.5267 | | 边角料 | 30 |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 30 | | 废包装材料 | 2 |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2 |   **4.4.2固废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设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车间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部门。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2）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3）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①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5）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7）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小结**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5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3）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情况  根据上述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4.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4.7.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其Q值默认为0，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4.7.2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表4-21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风险因素** | **污染途径** | **危害** | |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 火灾、爆炸 |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 | 废气事故排放 | 事故排放 | 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a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水性油墨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b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c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原料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4.7.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采取严格的厂区防火管理、完善安全隐患管理制度，则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颗粒物 |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DA002 |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
| DA003 |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
| DA004 |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
| DA005 |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 |
| DA006 |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6） |
| DA007 |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7） |
| DA008 |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8） |
| 厂界 | 颗粒物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生活污水） | pH、COD、BOD5、NH3-N、SS、TN |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北侧 | Leq | 隔声减震降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厂界南侧 | Leq | 隔声减震降噪 |
| 学校（云扬航空学校） | Leq | 隔声减震降噪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收集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按规范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在室外配备消防栓，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生产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照明、通风系统和设备，电缆应使用阻燃型电缆；对于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强检设备、防雷静电设施应按规范要求定期检验，并作记录。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3）环保设施及验收  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1月1日~1月8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9**），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1月10日~1月16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9**），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  因此，公众基本认可本项目的建设。 | | | |

1. 结论

|  |
| --- |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研发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如果该地块需要搬迁，将无条件配合搬迁。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0.2733t/a |  | 0.2733t/a | +0.2733t/a |
| 废水 | COD |  |  |  | 0.2027t/a |  | 0.2027t/a | +0.2027t/a |
| NH3-N |  |  |  | 0.0203t/a |  | 0.0203t/a | +0.0203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收集粉尘 |  |  |  | 2.5267t/a |  | 2.5267t/a | +2.5267t/a |
| 边角料 |  |  |  | 30t/a |  | 30t/a | +30t/a |
| 废包装材料 |  |  |  | 2t/a |  | 2t/a | +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